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赵国浩。

2020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在公司治理中充分体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在，我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（一）2020年度，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，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，任职期间，本人列席参加了全部股东大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0次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次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2 | 2 | 10 | 0 | 0 | 否 |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针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，本人都会在进行表决前认真审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资料，或者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详情情况，为之后的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每项议案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2020 年度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专门委员会 | 本报告期应出席会议次数 |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|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审计委员会 | 4 | 4 | 0 | 0 | 否 |
| 提名委员会 | 3 | 3 | 0 | 0 | 否 |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报告期内，对于公司涉及董事及高管人员聘任事项，严格审查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相关简历，对于是否聘任给出合理化建议。

二、2020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。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届次 |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| 1、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。 | 同意 |
| 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| 1、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| 同意 |
| 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| 1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| 同意 |
|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| 1、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； 3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； 4、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； 5、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 6、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。 | 同意 |
|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| 1、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。 | 同意 |
|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| 1、对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。 | 同意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| 1、关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； 2、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独立意见； 3、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 | 同意 |
|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| 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。 | 同意 |
|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| 1、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。 | 同意 |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0年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公司未发生披露虚假信息的情况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（二）通过电话沟通，或者现场考察等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，必要时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，作出独立、专业、客观的判断。

（三）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此外，还通过电话，邮件等其他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针对市场上的新闻报道及相关行业动态，及时进行沟通。

（四）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本人在公司年报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。2021年，我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加强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力献策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最后，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们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赵国浩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